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 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王宏斌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